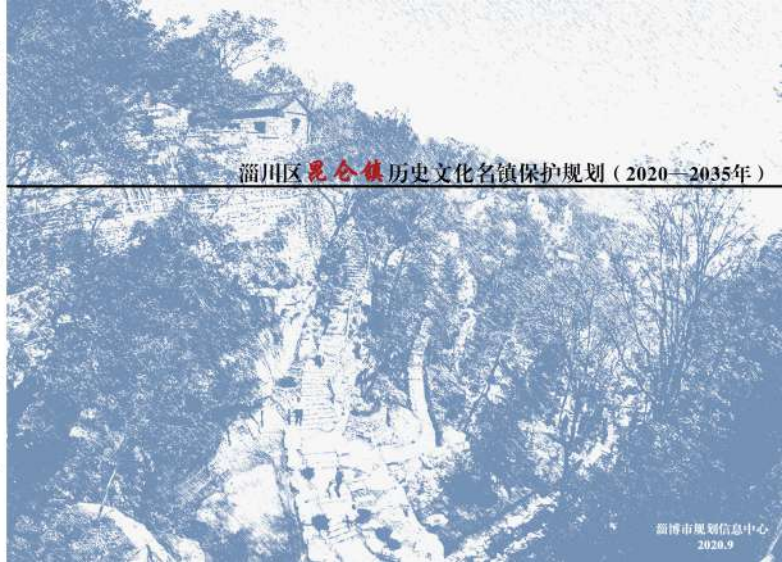




淄川区昆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年)  
2020年9月



淄川区**昆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年)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0.9



规划编制单位和人员

规划编制单位：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总经理：张洪钢（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注册规划师）

分管主任：王华东（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总工程师：何淑华（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分院长：毕研蒙（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张茗

设计人员：孙钰亮 王雪 杨洪蛟

邱兆洁 王雨田 张越

设计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71395)

二〇二〇年九月

# 淄川区昆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年）

文 本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城镇特色与价值评述.....	- 1 -
第三章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 2 -
附表.....	- 2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本次规划力求在城市发展建设中始终贯穿名镇保护意识，最大程度的保护昆仑镇山、水、林、湖、城的空间格局与自然遗产，挖掘以历史文化、人文景观、民俗文化等为核心的名镇文内涵。正确处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城镇社会经济的关系，达到保护昆仑镇风貌特色、弘扬名镇传统文化、彰显名城文化特色、实现永续发展的目的。

为保护昆仑镇的文化遗产和其依存的田园自然环境，促进昆仑镇社会文化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地位和作用

《淄川区昆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是对《昆仑镇总体规划》的深化和补充。

本规划用于指导昆仑镇保护和更新的协调发展，统筹安排昆仑镇的各项保护与建设，提供昆仑镇保护和改造更新的技术法规依据和措施。

### 第三条 规划期限和范围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年-2035年。

本次规划范围以昆仑镇整个行政区域为规划区范围，面积约100平方公里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6、《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2016）
- 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 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 9、《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 10、《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11、《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

12、山东省《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指导意见》

13、《2016年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全文）》（2016年）

14、《昆仑镇历史文物保护办法》

15、《昆仑镇历史文物保护措施》

###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 保持人文与自然结合的整体性原则。
2. 保护地域特色的原真性原则。
3. 文化保护与社会经济互动，可持续发展原则。
4. 分类别保护管理原则。

### 第六条 规划策略

1.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2. 将分散的历史文化遗产串联到镇域体系中
3. 遗产保护与村镇发展相协调

## 第二章 城镇特色与价值评述

### 第七条 城镇特色

昆仑镇境内有孝妇河、范阳河两大河系，众多湖泊水库星罗棋布，有三台山、卧虎山、昆仑山、大奎山、禹王山等众多名山，生态环境优美，风光旖旎，景色秀丽。有牛记庵、张李等传统村落，1954文创园、华严寺、洄村古楼、磁村大街、王家大院等古建筑群灿若星辰，与周边众多的名山、古河道、牌坊、古树等共同勾勒出一幅和谐优美的古镇历史画卷。

### 第八条 城镇历史文化价值

昆仑镇历史历史悠久，古迹存量丰富，分布有集中有分散。类型丰富，年代清晰。昆仑镇的这片沃土上，是当地劳动人民生活、生产、生存的基本载体，是社会组成的细胞，是传统观念、习俗、社会与家庭等多元文化孕育而生的本土文化，是一部拥有千姿百态、异彩纷呈、文化厚重的史书。昆仑镇蕴含着的深厚历史文化信息，被誉为经典的民间文化生态“博物馆”、历史文化“活化石”。

### 第九条 城镇科学艺术价值

昆仑镇的古村落和传统历史建筑体现了民间朴素的审美价值，具有较高的民俗价值。此外，

密布于建筑各处的木雕、石刻等，手法多样、雕刻精湛、栩栩如生，这些绚丽的画面，艺术监制也极其珍贵。昆仑镇古建筑是鲁中山区民居的代表，不仅集中反映了鲁中山区民居的布局、结构、构造，而且具有独特的底层商业经营功能，为研究这一区域的建筑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物例证。

#### 第十条 城镇旅游开发价值

昆仑镇存在着丰富的古村落、历史建筑和名人故居，并且西南地区含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创造连线成团的文化旅游路线创造了有利条件。借助古村落周边的山水资源和自然景观，开发自然文化旅游景点。目前，昆仑镇在古村落保护的基础上，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对牛记庵古村落进行了适度开发，已吸引大批游客来此观光休闲，旅游品牌初步形成，经济效益逐步显现。

### 第三章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 第十一条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框架

将能够反映历史文化以及景观特征的元素整合在一起，形成结构清晰的历史文化特色骨架，这些元素控制包括：山水生态资源；文物保护单位，历史环境及周边要素，主要传统村落及风景区。最终规划形成“四核、一带、五片区”的镇域历史文化保护框架。

####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保护核心

依托昆仑镇内的四个自然山体风景资源，形成卧虎山风景核心、三台山风景核心、昆仑山风景核心和大奎山风景核心。集中核心周边分散着的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古遗址等历史元素。形成集中保护核心，对核心及周边历史要素进行整体保护。

####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保护带

以四个保护核心为基本点，形成贯穿镇域东西的历史要素集聚带，建立镇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关系纽带和历史景观风貌带，形成完整的文化脉络。

#### 第十四条 历史文化保护片区

共分为奎村片区、洄村片区、刘瓦片区、磁村片区和传统村落片区五个片区。奎村片区位于大奎山东北脚下，涉及奎村片、东龙角、西龙角、东笠山、西笠山，同大奎山风景核心形成镇域东南部保护片区。洄村片区，以洄村为中心点，包括镇区内的部分历史建筑以及镇域北侧部分散布历史建筑。刘瓦片区，以刘瓦村为核心，向内联系周边各历史要素，依附于三台山核心。磁村片区，主要位于磁村片。洄村片区、刘瓦片区和磁村片区形成镇域中部保护片区。传统村落片区，

位于镇域西南方位的卧虎山，及丰富的自然景观和牛记庵、马棚村、滴水泉村。

最终形成多层次的镇域整体保护，全镇联动，使特色更为鲜明。

#### 第十五条 保护目标

- 1、保持昆仑镇现存的历史风貌，保护现有镇域范围内留存的历史信息，保持传统的街巷、河道空间尺度与景观特征。
- 2、在保护古镇历史文化遗产的前提下有序更新，改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 3、发挥优势，突出昆仑镇历史特色，充分利用现存的历史、人文资源，发展城市文化，综合开发旅游资源，推动昆仑镇的经济的发展

#### 第十六条 保护原则

- 1、整体性原则
- 2、协调性原则
- 3、可持续发展原则

#### 第十七条 保护内容

昆仑镇镇域的保护内容由人工环境、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三部分组成。详见附表 1

#### 第十八条 保护重点

山水格局保护：保护镇域自然山水格局，以及传统古村落“群山环抱，溪水迂回”的自然山水格局。

物质文化遗存保护：保护各级文保单位与文保点、反映传统风貌的民居古宅、历史环境要素等物质文化遗存的真实性，保护其体现的历史信息。

传统村落保护：保护传统古村落的传统建筑、历史要素，延续传统古村落空间格局与传统风貌。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护并弘扬民俗艺术、传统技艺及传统人文活动等优良的地方传统文化。

#### 第十九条 核心保护范围划定

核心保护区范围位于磁村片区，东至磁村大街，南至磁窑古遗址，西至常家大院，北至磁村大街，面积约 6.17 公顷

#### 第二十条 核心保护范围控制要求

规划要求确保此范围以内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以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

境不受破坏，应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的要求执行。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各种修建活动应以保护、修缮、改善为主，其外观造型、建筑体量、色彩都应符合古镇历史风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活动，淄博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提出规划条件或核定规划要求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对现有不符合传统风貌特色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可采取整治改造或拆除的方式，使其与核心保护范围地方传统风貌特色相协调。

在主要出入口设置保护标志。

禁止沿河、沿街建筑安装影响古镇整体风貌的太阳能热水器、广告牌等。禁止用现代材料制作的遮光蓬、遮雨蓬等不协调的构筑物。

具体按下列类型进行分类指引：

#### 1、沿河风貌带

沿河两岸风貌带内建筑的形式应以北方传统民居形式，体量宜小不宜大。河道内应保持洁净，建筑小品如驳岸、栏杆、休息座椅等应具有传统特色，沿河绿化应与历史传统风貌协调，应选择符合历史环境的地方树种。

#### 2、街巷风貌带

街市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和比例关系，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都不能随意改变；地面铺装应恢复传统特色，按传统样式采用石板或青砖铺砌；原有电线杆、电视天线等影响整体风貌的设施应改造或移位；果壳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街道小品应具有地方特色。

#### 3、传统民居

对保护范围内的传统民居整体加以维修恢复，保持原有空间形式及建筑格局，门头、墙界石、树木及反映居民生活特色的庭院、空间（如街头广场等）应予以保留，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建筑应予以改造和拆除。

对该区内保留的传统民居建筑应加强维修，建筑色彩应取传统民居的色彩加以统一控制，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应采用传统民居的形式房，建筑门、窗、墙体、屋顶及其它细部必须是昆仑镇传统

民居的做法。

#### 4、其他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其他民居、古道、古桥等这几类较低矮建构物的周围地区，应规划控制为绿化防火隔离带。

### 第二十一条 自然山水格局保护

#### 1. 山体保护

对现有自然山体进行整体保护，包括卧虎山、三台山、昆仑山和大奎山。对山体以保护为主，严禁改变山体形态，破坏山体地形地貌，破坏山体轮廓砍伐植被，开山采石等行为。

严格控制新的建房，严禁乱盖乱建，对现有违章建筑，一律拆除。对于严重影响山体形态的现有建筑，近期拆除。对持有双证（即房产证和土地证）的有合法齐全手续的建筑，如因年久失修需重建的，原则上近期原址原规模重建，但不得影响山体景观，待条件成熟后远期迁出。

山体植被保护以封山育林为主，可适当结合人工干预，诱导植被正向演替更新，形成稳定的群落结构和顶级群落。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尽量选用乡土树种。对于山体裸岩，景观价值较高、或可利用雕刻和雕塑加工组景的予以保留，其余用植被进行覆盖。对于开山采石遗留面，利用生物和工程技术，近期进行生态和景观恢复。

保护山体人文景观，是文物的按其级别，按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利用；属于历史城区保护范围的，按历史文化名城规划有关规定要求执行；其他人文景点，挖掘其文化特色，合理利用。对山体安全隐患，近期要加以排除和修复，保证山体安全稳定，保护山脉山脊线的视觉完整性，禁止任何不利于山体保护的建设活动。

#### 2. 水体保护

重视河道水体的生态格局保护，防止天然河道水体因人为因素遭到破坏。禁止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等。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未经处理不能直接排放至河道水体内。从污染的源头出发，控制一切可能造成水体生态格局破坏的行为。

加强生态护岸技术的应用，改善水体环境。利用生态护岸，增强水体的生态表现。在实施生态护岸过程中，要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学习和借鉴发达国家在生态护岸技术上的应用效果。

在河道水体范围内禁止影响城镇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不得建设影响河流防洪排涝的设施及其他对城镇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 第二十二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1. 文物保护单位分级保护

昆仑镇镇域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首先采用分级保护的措施。等级分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磁村瓷窑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包括洄村古楼（2015）王家大院（201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包括三台遗址华严寺、三台山古建筑群、昆仑汉墓、大奎山摩崖石刻、苏王禹王庙、水峪寺、康家坞张宅。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包括磁村大街、关帝庙（含古槐）、常家大院，陆家大院、昆仑山遗址、滴水泉、奎三古建筑群（含关帝庙、北极庙、碧霞元君庙、义学碑）、西笠山姬氏老宅、郭庄关帝阁、东龙角民俗建筑群（另含王氏家庙、关帝庙）、西龙角杨家祠堂、张李白衣阁、马棚玉皇庙。

未公布文物点 29 处，包括孙允棠墓、曹佳和墓、河石坞石大夫墓、大奎山黑山爷庙、奎二村土地庙、东笠山碧霞元君庙、许家村观音庙、许家村土地庙、郭庄龙王庙、宋家坊五圣庙、洄村泰山行宫、三台村关帝庙、坡子村关帝庙、小百锡关帝庙、大范村关帝庙、河石坞玉皇庙、滴水泉龙王庙、小邢村关帝庙、孙毓秀墓、王永纪念馆、马棚革命烈士墓、奎三村碑刻、西楼村碑刻、北山寺石佛庙马棚村志公祠、河石坞玉皇庙、西高村郑公庙遗址、大昆仑蛤蟆石遗址、张其焕墓。

文物保护单位分级详见附表 2

### 2. 文物保护单位分类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关于文物分类的要求，对昆仑镇镇域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分类保护。昆仑镇镇域范围内的文物遗存共包括分为古建筑、古墓葬、古遗址、石窟寺石刻和近代史迹五类。

古建筑 32 处，包括洄村古楼、张李明清建筑群、华严寺、三台山古建筑群、苏王禹王庙、康家坞张宅、磁村大街、关帝庙（含古槐）、常家大院，陆家大院、滴水泉、奎三古建筑群（含关帝庙、北极庙、碧霞元君庙、义学碑）、西笠山姬氏老宅、郭庄关帝阁、东龙角民俗建筑群（另含王氏家庙、关帝庙）、西龙角杨家祠堂、张李白衣阁、马棚玉皇庙、大奎山黑山爷庙、奎二村土地庙、东笠山碧霞元君庙、许家村观音庙、许家村土地庙、郭庄龙王庙、宋家坊五圣庙、洄村泰山行宫、三台村关帝庙、坡子村关帝庙、小百锡关帝庙、大范村关帝庙、河石坞玉皇庙。

古墓葬 5 处，包括昆仑汉墓、孙允棠墓、曹佳和墓、河石坞石大夫墓、张其焕墓。

古遗址 5 处，包括磁村瓷窑址、三台遗址、昆仑山遗址、西高村郑公庙遗址、大昆仑蛤蟆石遗址。

石窟寺石刻 7 处，包括大奎山摩崖石刻、水峪寺、奎三村碑刻、西楼村碑刻、北山寺石佛庙、马棚村志公祠、河石坞玉皇庙。

近代史迹 3 处，包括孙毓秀墓、王永纪念馆、马棚革命烈士墓。

针对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分别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物的保护范围为划定已经公布批准的不可移动文物本身和其组成部分的四至界线以内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文物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外，应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分类详见附表 3

### 第二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保护

风景名胜区主要包括昆仑山风景名胜区、三台山风景名胜区、卧虎山风景名胜区和大奎山风景名胜区。结合文物保护和镇域旅游发展的需要，本次规划将昆仑山、三台山、卧虎山和大奎山的主要山体以及周边村庄统一纳入保护范围，分区管控，保证历史文化沿袭、景区保护和旅游和谐发展。

结合现状道路和地形地貌对范围适当修正调整，以山体主体为主，划定禁建区，禁止一切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禁止一切破坏山体的活动。周边区域除禁止建设区和村庄建设区以外的区域为限制建设区。

严格按照相应的法规进行保护、控制和管理风景名胜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风景名胜内的土地。必须严格保护一切景物和自然环境，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严禁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填塞水域、建墓立碑等。

在保护范围内，严格禁止除必要配套设施以外的一切城市建设项目。必须配套的设施其建筑体量、功能定位需协调风景名胜的自然风貌环境。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在环境控制范围内，各项建设都应当与景观相协调，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风景名胜应做好封山育林、植树绿化、护林防火和防治病虫害工作，切实保护好林木植被和动、植物种的生长、栖息条件。区内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不分权属都应当按照规划

进行抚育管理，不得砍伐。确需进行更新、抚育性采伐的，须经地方主管部门批准。古树名木，严禁砍伐。

#### 第二十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

全面普查镇域范围内的古树名目，树龄超过一百年的进行登记编号，并委派相应的村委会、有关机构或个人对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特别重要的濒危古树，进行统一管护。对超过六十年的古树名木亦需进行普查记录在案。

对镇域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对镇域内的所有古树名木进行拍照、挂牌，标明树名、学名、科属和负责单位。做好古树名木管理工作，加强病虫害防治；为防止古树名木的人为破坏，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古树名木周围加设护栏等防护设施。

禁止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缘折枝或借用树干搭棚作架等有损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禁止在树冠下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有害树木的污水、污物；禁止在树冠外缘5米以内新建任何建筑物。

对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废水、废气、废渣，有关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环境保护规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中，必须严格保护古树名木，遇有可能使古树名木安全受到影响的情况，必须事先向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共同研究避让保护措施。

在城镇更新建设地块内不得砍伐、擅自迁移在册的古树名木，对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的单位和人，要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五条 保护要求

所有的建筑本身与环境均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在必须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并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对镇域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区分不同情况，根据其风貌、年代、质量、功能、高度等状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1) 修缮：对象包括传统结构、布局、风貌保存完好且质量较好的传统建筑。即对一类风貌建筑中的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控制单位、建筑质量较好的大部分历史建筑和部分历史风貌保存完好的传统建筑，应保持原样，不得翻建，并使用相同材料进行修缮。

(2) 修复：对象包括传统结构、布局、风貌保存基本完好，但局部已有变动且质量较好的传统建筑。即对二类风貌建筑中质量较好的传统建筑以及一类风貌中部分历史建筑，应按变动前的布局、式样、风貌，并使用相同的材料予以修复。

(3) 整治和更新：对象包括传统结构、布局、风貌尚留，大部分已被改动的传统建筑。即三类风貌建筑的传统建筑，应按传统风貌和传统建筑形式进行整治和更新。

(4) 整治或改造：对象包括结构、布局、风貌已与传统不协调，且对传统风貌有一定负面影响的建筑。即三类风貌建筑中的非传统建筑，应按传统风貌和建筑形式进行整治或改造。

(5) 改建或重建：对象包括布局、风貌与传统风貌有严重冲突的建筑，以及建筑质量差的建筑物。即四类风貌建筑，应按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要求进行改建或重建。

(6) 维护：对象包括与传统风貌没有冲突的非传统建筑。即二类风貌建筑中的非传统建筑，主要是指历史镇区内部分1996年后新建或改建的具有传统风貌的建筑，可在保持现状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日常维护

#### 第二十六条 控制要求

##### 1. 保护范围控制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2.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第二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 一、保护内容

昆仑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包括陶瓷烧制技艺、笛梆子戏、磁村花鼓和石板砌石技艺。

## 二、保护措施

建立健全昆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参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结合昆仑镇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昆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

建立切实可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积极扶持与培养传承人。应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登记机制，鼓励和扶持传承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制作或表演及授艺等传承活动。

##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规划

### 一、土地使用目标

1. 优化居住功能，改善居住条件
2. 增加小型广场和公共绿地
3. 提升服务功能，优化整合商业办公
4. 改善绿化环境

### 二、土地使用原则

#### (1) 保护原则

保护城镇形制、空间格局、文物古迹等历史文化构城要素，延续城镇历史文化环境。

#### (2) 发展原则

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发挥传统的历史文化环境在现阶段显示的积极意义。同时，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环境品质。

#### (3) 效益原则

积极开辟新、老景点，发展旅游事业，振兴传统经济，实现社会、环境、经济和文化效益的统一发展。

### 三、用地布局

#### 1.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主要集中在五个区域，即孝妇河两侧、光正居住区、张博铁路以西、三台山周边以

及磁村周边。规划期末城镇居住用地将达到 292.8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7.30%。

#### 2. 公共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与居住用地相结合集中在新的城镇公共中心内，包括昆仑片区、三台片区、磁村片区等。这些公共设施用地集中了行政办公、商业金融以及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期末公共设施用地将达到 47.51 公顷，占总用地的 4.43%。

####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三台片区的公共中心建设主要是结合三台山的保护和休闲旅游发展的需要，以及为新的铁路站场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对建筑高度和建筑形式进行必要的控制，逐步强化城镇的景观特征。同时在南侧机械产业集聚区提供相应的商业配套设施。

在磁村片区以传统中心区为基础，依托泉王路布置相对大型的综合商场、超市等以及沿街商业，结合镇区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设置，针对沿泉王路两侧的沿街商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善，并控制其规划建设，使其更好的为对外人流以及镇区居民服务，形成功能完善、特点鲜明的配套服务中心。

规划期末商业服务业用地将达到 42.73 公顷，占总用地的 3.98%。

#### 4. 工业用地

结合 1954 文创园，打造陶瓷文化产业集聚区。

在张博复线以西、泉王路以南区域打造机械制装备造产业集聚区。

昆仑镇工业园区用地应当控制规模总量、保证发展重点、减少工业点总数、加大用地集聚度、提高用地产出率。

规划工业用地 401.8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7.46%。

昆仑镇土地利用表详见附表 4

## 第二十九条 镇区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 一、给水工程规划

本次规划确定用水量为 7.04 立方米/日

根据用水量并考虑城镇管网系统的合理性，规划主供水管网沿主次干道敷设，提高供水可靠性。供水管网采用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供水方式，以提高供水保障率。供水主、次干管管径分别采用 DN350、DN250。

## 二、排水工程规划

沿镇区内孝妇河水系布置点状和带状的人工湿地，用以孝妇河污水处理系统。人工湿地内应严格控制人为破坏和设施建设。虽然湿地作为城镇景观系统的一部分，但应以观赏为主，管理人员应控制无关人员深入湿地，对湿地植物进行踩踏，破坏湿地系统的完整性。

利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解决磁村片区与三台片区的污水排放问题。遵循污水处理“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和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原则，磁村片区与三台片区的污水经过管道收集后，排入规划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雨水排放宜采用缓冲式自流生态排水模式，进行统一合理布置，经收集后分区就近自然汇入附近河道。

污水通过重力管接入城镇主干管，将城镇污水以最短的距离及埋深最小排入淄川污水处理厂，污水干管管径为 DN600、DN500，支管管径为 DN400、DN300。

## 三、供电工程规划

对现有的 3 处变电站进行保留，并根据日后的使用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扩容扩建。

对境内的高压电管网设置高压走廊，其中 500 kv 高压线设置 75 米高压走廊，220 kv 高压线设置 40 米高压走廊，110 kv 高压线设置 30 米高压走廊，35kv 电力线在昆仑镇区建议采用地埋敷设方式，10kV 电力线采用地埋电缆沟的敷设方式，在重点地段形成环路，保证供电可靠安全性，确保每一个地块均能从临路一侧方便接入 10kV 电源线。避免架空铺设。

在规划道路东南侧，主要安排电力排管和电力电缆。电缆沟一般敷设在人行道或者道路防护绿带下，距道路红线 1.0—1.5 米。各线路走向详见电力规划图。

## 四、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努力发展新业务，采用新技术，建设具有现代化技术装备的多种通信方式，多功能、安全可靠、优质服务的电信网络，统筹规划、建设信息管线设施，新建道路和建筑的信息管道应全部实现集约化建设。建成以光缆为主的环状网，实现传统电话网向智能网转变和由综合数字网向综合业务数字网过渡。进一步加速向宽带化、智能化、综合化、个人化方向发展，部分实现光纤到用户。

## 五、供热工程规划

利用位于小范的淄博绿能环保电厂和位于北小庄的淄博源怡能源生物质能电厂的余热，作为镇区的集中供热热源。

规划供热管道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供热干管管径为 DN400、DN300，支管管径为 DN200。

## 六、燃气工程规划

保留并扩大现状燃气站，镇区未来燃气以天然气为主，规划期末普及率达到 100%。规划确定，规划期末，用气量为 27000 立方米/日。

燃气站进行加压通过燃气管线向居民供气。燃气干管管径为 DN200，支管管径为 DN100。

## 第三十条 镇域旅游规划

### 一、昆仑镇旅游业的三条主线

1. 围绕陶瓷文化展开的主线，从唐朝中期的“瓷窑坞”遗址和当时具有代表性的茶叶末釉一直延续到“当代官窑、国瓷文化”和独具特色的鲁青瓷，开展以弘扬陶瓷文化为主线的旅游线路。

2. 围绕着昆仑地区山脉和古建筑群展开的自然和人文景观旅游，结合王家大院、泅村古楼、三台山古建筑群、昆仑山古建筑群、禹王山古建筑群、三台史前遗址以及昆仑山、三台山、卧虎山等历史资源，开展以探索自然历史脉络为主线的旅游线路。

3. 将农业综合开发、都市农业建设、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和生态特色旅游进行有机结合，开展以农业、生态为主题的旅游线路。

### 二、规划原则

1. 发挥区位优势，加强昆仑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实现昆仑镇旅游的产业化、市场化和规模化。
2. 作好客源市场分析与产业布局，配套建设各级服务设施，完善旅游市场的有效配置。
3. 加快景区景点的开发建设，突出文化内涵，形成以国瓷文化广场、“瓷窑坞”遗址、昆仑山、三台山古建筑群等为主的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相得益彰的旅游大镇。
4. 突出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生态平衡相统一，实现镇域的可持续发展。

### 三、规划内容

#### 1. 特色挖掘与塑造

挖掘山水自然特色，使“山—水—镇”融为一体。孝妇河在昆仑镇从西南蜿蜒流向东北，从镇区之间穿过，宛如一条玉带把各种风貌元素紧密连接在一起。

当代国窑在淄博，淄博陶瓷在昆仑，陶瓷文化源远流长，昆仑镇是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瓷窑遗址保护地，弘扬以陶瓷文化为主线的旅游业将成为昆仑旅游发展的主方向。

#### 2. 以孝妇河为轴线，体现自然生态风貌

以孝妇河为轴线，以昆仑山、三台山、刘瓦水库、磁村水库等为依托，构筑山水田园城镇。

孝妇河不仅是重要的经济活动场所，更是重要的景观与旅游休闲场所，积极进行孝妇河的水景治理，修建亲水堤岸，在河内修建橡胶坝，枯水期蓄水，丰水期调解水量形成瀑布，成为一处景观。

### 3. 景区规划

规划形成“三区一路多点”的旅游发展格局：

“三区”：指陶瓷特色文化小镇、美丽乡村游览区、生态旅游景观区。统一规划，分别开发，突出各自主题，形成各自特色，同时将昆仑镇多处自然、人文景点充分融入旅游产业发展链中，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逐步发展和完善昆仑镇的旅游产业。

“一路”：指连接四大片区的旅游发展轴线，具体线路为：1954陶瓷文创园—昆仑山风景区（昆仑山遗址）—三台山风景区—刘瓦水库—张李明清建筑群—莲花山景区—石海景区—张家峪—牛记庵风景区—暖石坞—卧虎山风景区—滴水泉景区—磁村大街——磁村瓷窑址。

多点：依托人文景观及自然风光等形成的景观节点，

陶瓷特色文化小镇：围绕陶瓷文化展开的旅游主线，从唐朝中期的“瓷窑坞”遗址和当时具有代表性的茶叶末釉一直延续到“当代官窑、国瓷文化”和独具特色的鲁青瓷，将拥有历史渊源和纵深的昆仑陶瓷文化发扬光大。伴随1954陶瓷文创园的建设，形成以陶瓷文化广场和陶瓷产业发展文化、古瓷窑遗址为中心的陶瓷创意旅游区，融合陶瓷博物馆、大师创作园、陶瓷体验馆等一体，弘扬以陶瓷文化为主线的旅游业。

美丽乡村游览区：依托昆仑的美丽乡村建设，围绕昆仑地区山脉和古建筑群展开的自然和人文景观旅游，特别是王家大院、洄村古楼、三台山古建筑群、昆仑山古建筑群、禹王山古建筑群、三台史前遗址以及昆仑山、三台山、卧虎山、笠山等具有较高开发价值的旅游资源。

以昆仑山、三台山风景区为主，突出宗教文化与民俗文化旅游，同时结合与刘瓦水库、青年水库相邻的天然优势，周边适当开发相应配套旅游、餐饮、服务等公共设施，为旅游人群提供服务，形成集文化旅游与滨河度假为一体的旅游风景区园。

生态旅游景观区：充分利用昆仑镇西南部山体绿化，规划“生态旅游度假区”以山体绿化为主，加强植被培育与保护，在保护好山体植被的前提下适当做些开发项目，以休闲度假为主开发生态旅游度假区。

#### 第三十一条 近期保护规划

#### 一、近期规划时序

规划近期为2020—2025年。

#### 二、近期保护任务

近期建设以能够迅速树立昆仑镇历史文化名镇形象为出发点，带动旅游业发展，调动居民自发改造意识的项目为主，作为保护与开发的启动区域，从镇区出发，激活旅游市场，扩大昆仑镇的知名度。

##### 1. 确定保护范围

##### 2. 文物保护单位和重要历史建筑安全整治

##### 3. 游客接待设施建设

#### 第三十二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一、建立健全古镇保护法律机制

##### 二、加强古镇文化遗产管理，建立文化遗产保护档案

##### 三、成立民间保护



附表 1：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要素与主要内容

分类	保护要素	主要内容
人工环境	传统村落	牛记庵村、马棚村、磁村、张李村
	文保单位	华严寺、三台山古建筑群、西龙角杨家祠堂、大奎山摩崖石刻、苏王禹王庙、水峪寺、康家坞张宅、磁村大街、许家关帝庙、常家大院、陆家大院、昆仑山古建筑遗址、滴水泉、奎山古建筑群、西笠山姬氏老宅、郭庄关帝庙、东龙角民俗建筑群、张李白衣阁、马棚玉皇庙、洄村古楼、王家大院、孙允棠墓、曹佳和墓、河石坞石大夫墓、大奎山黑山爷庙、奎二村土地庙、东笠山碧霞元君庙、许家观音庙、许家土地庙、郭庄龙王庙、宋家坊五圣庙、洄村泰山行宫、三台关帝庙、坡子村关帝庙、小百锡关帝庙、大范关帝庙、河石坞玉皇庙、滴水泉龙王庙、小邢关帝庙、孙毓秀墓、王永纪念馆、马棚革命烈士墓、奎三村碑刻、河石坞玉皇庙、西高村郑公庙遗址、大昆仑蛤蟆石遗址、张其焕墓
	文物埋藏区	三台遗址、昆仑汉墓、磁村瓷窑址
自然环境与风景名胜	风景名胜区	昆仑山风景区、三台山风景区、卧虎山风景区、大奎山风景区
人文环境	民间表演	淄博制瓷技艺、笛梆子戏、磁村花鼓、苏王舞龙

附表 2：文物保护单位分级表

等级	数量 (处)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国家级	1	磁村瓷窑址
省级	2	洄村古楼、王家大院
市级	8	三台遗址华严寺、三台山古建筑群、昆仑汉墓、大奎山摩崖石刻、苏王禹王庙、水峪寺、康家坞张宅
区级	12	磁村大街、关帝庙（含古槐）、常家大院，陆家大院、昆仑山遗址、滴水泉、奎三古建筑群（含关帝庙、北极庙、碧霞元君庙、义学碑）、西笠山姬氏老宅、郭庄关帝阁、东龙角民俗建筑群（另含王氏家庙、关帝庙）、西龙角杨家祠堂、张李白衣阁、马棚玉皇庙
未定级	29	孙允棠墓、曹佳和墓、河石坞石大夫墓、大奎山黑山爷庙、奎二村土地庙、东笠山碧霞元君庙、许家村观音庙、许家村土地庙、郭庄龙王庙、宋家坊五圣庙、洄村泰山行宫、三台村关帝庙、坡子村关帝庙、小百锡关帝庙、大范村关帝庙、河石坞玉皇庙、滴水泉龙王庙、小邢村关帝庙、孙毓秀墓、王永纪念馆、马棚革命烈士墓、奎三村碑刻、西楼村碑刻、北山寺石佛庙马棚村志公祠、河石坞玉皇庙、西高村郑公庙遗址、大昆仑蛤蟆石遗址、张其焕墓

附表 3 文物保护单位分类

名称	年代	位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洄村古楼	清	淄川区昆仑镇洄村	古楼墙体四周向外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张李明清建筑群	清—民国	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	建筑四周向外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华严寺	唐—明	淄川区昆仑镇磁村	院墙四周向外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三台山古建筑群	明	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	院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苏王禹王庙	明	淄川区昆仑镇苏王村	从院墙起东西南北各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名称	年代	位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康家坞张宅	民国	淄川区昆仑镇康家坞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磁村大街	清	淄川区昆仑镇磁村	从边界线起四周各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关帝庙（含古槐）	明	淄川区昆仑镇许家村	从桥建筑起（含古槐）东西南北各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0 米	
常家大院，陆家大院	清	淄川区昆仑镇磁村	从边界线起东西南北各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0 米	
滴水泉	明	淄川区昆仑镇滴水泉村	从边界线起东西南北各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奎三古建筑群（含关帝庙、北极庙、碧霞元君庙、义学碑）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奎三村	从边界线起东西南北各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西笠山姬氏老宅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西笠山村 2—70 号	从院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郭庄关帝阁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郭庄村	从墙体四周向外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0 米	
东龙角民俗建筑群（另含王氏家庙、关帝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东龙角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西龙角杨家祠堂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西龙角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名称	年代	位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张李白衣阁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马棚玉皇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马棚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大奎山黑山爷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奎一村西南大奎山上	---	---	新发现、未公布
奎二村土地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奎二村内	---	---	新发现、未公布
东笠山碧霞元君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东笠山村西	---	---	新发现、未公布
许家村观音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许家村东西大街西首	---	---	新发现、未公布
许家村土地庙	明代	淄川区昆仑镇许家村东北	---	---	新发现、未公布
郭庄龙王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郭庄村西北 200 米处	---	---	新发现、未公布
宋家坊五圣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宋家坊村西南	---	---	新发现、未公布
洄村泰山行宫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洄村村北	---	---	新发现、未公布
三台村关帝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三台村西南	---	---	新发现、未公布
坡子村关帝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坡子村东北角	---	---	新发现、未公布
小百锡关	明代	淄川区昆仑镇小百	---	---	新发现、未公布

名称	年代	位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帝庙		锡村东西大街中部			
大范村关帝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大范村东	——	——	新发现、未公布
河石坞玉皇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河石坞村南莲花山顶	——	——	新发现、未公布
滴水泉龙王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滴水泉村西	——	——	新发现、未公布
小邢村关帝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小邢村南	——	——	新发现、未公布
昆仑汉墓	汉	淄川区昆仑镇奎四村	从边界起四周各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孙允冢墓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奎三村西	——	——	新发现、未公布
曹佳和墓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河夹村西 50 米处.	——	——	新发现、未公布
河石坞石大夫墓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河石坞村北 200 米处	——	——	新发现、未公布
张其焕墓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西楼村东北	——	——	新发现、未公布
磁村瓷窑址	唐至元	淄川区昆仑镇磁村	村东以保护标志为基点，向南 100 米、向北 300 米、向东 1150 米、向西 200 米。村西南区：华严寺向南 100 米、向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名称	年代	位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东 200 米、向西 200 米。		
三台遗址	龙山文化	淄川区昆仑镇三台村	以保护标志为基点，向北 30 米、向南 120 米、向东 200 米、向西 10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昆仑山遗址	明	淄川区昆仑镇大昆仑村	从边界线起东西南北各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西高村郑公庙遗址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西高村东南	——	——	新发现、未公布
大昆仑蛤蟆石遗址	新石器时代	淄川区昆仑镇大昆仑村西南 1 公里处	——	——	新发现、未公布
大奎山摩崖石刻	宋	淄川区昆仑镇奎一村	从边界线起东南西北各 1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水峪寺	明	淄川区昆仑镇滴水泉村	从边界线起东西南北各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奎三村碑刻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奎三村南	——	——	新发现、未公布
西楼村碑刻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西楼村北	——	——	新发现、未公布
北山寺石佛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北山寺村西北	——	——	新发现、未公布
马棚村志公祠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马棚村东	——	——	新发现、未公布
河石坞玉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河	——	——	新发现、未公布

名称	年代	位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皇庙		石坞村南莲花山顶			
孙毓秀墓	民国	淄川区昆仑镇奎三村西南	——	——	新发现、未公布
王永纪念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淄川区昆仑镇马棚村北	——	——	新发现、未公布
马棚革命烈士墓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淄川区昆仑镇马棚村西	——	——	新发现、未公布

附表4 昆仑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表（2035年）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百分比(%)	
1	二类居住用地	R2	292.89	27.30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47.51	4.43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2.44	0.23
		文化设施用地	A2	10	0.93
		教育科研用地	A3	18.56	1.73
		体育用地	A4	3.76	0.35
		医疗卫生用地	A5	6.83	0.64
		社会福利用地	A6	5.12	0.48
		文物古迹用地	A7	0.8	0.07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42.73	3.98	
	其中	商业用地	B1	41.42	3.86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1.31	0.12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百分比(%)	
4	工业用地	M	401.84	37.46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80.27	7.48
		二类工业用地	M2	321.57	29.98
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131.21	12.23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128.73	12.00
		交通场站用地	S4	2.48	0.23
6	公用设施用地	U	13.55	1.26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11.76	1.10
		环境设施用地	U2	0.79	0.07
		安全设施用地	U3	1.00	0.09
7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145.95	13.61	
	其中	公园绿地	G1	106.95	9.97
		防护绿地	G2	39.00	3.64
8	城镇总建设用地	——	1075.68	100.28	
9	水域	E1	69.3	——	
10	铁路用地	H21	14	——	
11	安保用地	H42	24.51	——	
12	总计		1357.27	——	